

國立政治大學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7屆第5次會議紀錄

時間：102年12月27日〔星期五〕上午9時10分

地點：本校行政大樓6樓614簡報室

主席：吳召集人思華

出席：林委員碧炤、蔡委員連康、詹委員志禹(王素芸代)、朱委員美麗、蔡委員育新、李委員明昱、陳委員明進、許委員文耀、魏委員如芬、白委員仁德、方委員念萱、劉委員宗德、陳委員純一

列席：李主秘蔡彥、徐執祕聯恩、張修齊、褚映汝、古素幸、張君豪、沈維華、林啟聖、林厥俊、吳金田、羅淑蕙、黃梅春、蔡黎敏、黃麗秋、林怡璇、陳彥豪、楊美玲、陳姿蓉、郭美玲、林雯玲、蔡繡如、李靜華、謝昶成、魏瑜貞

請假：高委員桂惠

記錄：林育宣

甲、報告事項

一、確認102年9月27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7屆第4次會議紀錄：確定。

二、報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7屆第4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洽悉。

◎第7屆第4次(上次)會議報告事項：

第三案

提案單位：財務小組

案由：102年度上半年度本校場管收入及募款情形報告。

說明：略。

決議：財務小組補充截至102年12月25日止承諾捐款表，列入會議紀錄備查(詳附件甲)。

◎第7屆第4次(上次)會議討論事項：

第一案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為維護師生校園安全、提升辦公環境品質，擬辦理「行政大樓外牆緊急整修工程」等計畫，總計畫經費概算約新臺幣3,000萬元，提請討論。

說明：略。

決議：待行政大樓安全鑑定期末報告完成後，請總務處先洽請台北市政

府協助，提供本校相關可行的建議。

三、主席報告：略。

四、本次會議報告事項：

第一案

提案單位：財務小組

案由：檢陳本校自強十舍總成本一覽表及校務基金代墊款應計利息試算表，提會審議。

說明：

- 一、財務小組於11月4日簽請主計室、總務處及學務處確認自強十舍工程總成本統計851,434,088元，及截至102/10/31校務基金已支付總代墊金額841,033,662元（主計室及總務處已完成確認，詳附件1-1）。
- 二、財務小組依本校校基會102年3月29日「本校資本支出經費籌措基本原則」第五點規定：利息以本校存放在主要往來銀行之一年期定期利率1.37%為原則，試算代墊時程至102/12/1借款利息共計22,323,905元。（詳附件1-2）
- 三、本校於10月3日與中信銀簽定貸款合約，貸款利率依照貸放日工商時報報載TAIBIR 02次級買賣利率報價定盤利率90天期利率固定加碼計息，固定加碼條件自首次動撥日及自首次動撥日屆滿7年、14年、21年後，以每7年為一期分別固定加碼0.3547%、0.3847%、0.4047%、0.4247%計息，貸款利率每3個月浮動調整一次。財務小組業已簽核函請中信銀於102年12月2日動撥1億元，並以本季貸款年利率為1.2005%（0.8458%+0.3547%）計息。
- 四、本校自強十舍代墊款之應計利息，擬自中信銀102年12月2日1億元到校後，即比照中信銀合約利率計算。
- 五、教育部於今年10月21日同意補助本校自強十舍貸款期限之前20年貸款利息補助50%，最高補助貸款金額以1億元為限；財務小組即日將辦理利息補助核銷申請手續。

決議：

- 一、未來自償性建物如以校務基金代墊，其代墊款計息之設算標準、土地使用對校務基金之回饋方式，以及行政成本之內涵與表達方式等，請財務小組依委員意見試擬不同方案，續提3月份校基會。
- 二、請財務小組於下學期開學後與自強十舍同學說明溝通，並邀請劉宗德委員和陳明進委員加入協調小組。

第二案

提案單位：財務小組

案由：檢陳本校自強十舍自償性建設之年度結算報告，提會審議。

說明：

- 一、財務小組於 11 月 4 日簽請主計室、總務處及學務處確認自強十舍工程總成本統計 851,434,088 元，及截至 102/10/31 校務基金已支付總代墊金額 841,033,662 元（主計室及總務處已完成確認，詳附件 2-1）
- 二、依據學務處 102 年 9 月 17 日第 1020022814A 簽文表示自強十舍專帳 100 及 101 年現金收支餘額分別為 3,316,522 元及 29,186,478 元
- 三、依本校「資本支出經費籌措基本原則」以年利率 1.37% 試算，自強十舍 100 年度截至 100/12/31 已代墊款 484,850,082 元，應計利息 2,303,047 元（詳附件 2-2）。101 年度截至 101/12/31 已代墊款 784,802,652 元，應計利息 10,463,280 元。（詳附件 2-3）
- 四、自強十舍 100 年度現金淨流入 3,316,522 元，應計利息 2,303,047 元，收支結餘為 1,013,475 元。101 年度現金淨流入 29,186,478 元，應計利息 10,463,280 元，收支結餘為 18,723,198 元。
- 五、有關自強十舍土地屬於國有財產，經總務處核算土地租金每年約 5,890,514 元，上列收支餘絀金額均未含土地租金。

決議：併報告案第 1 案。

第三案

提案單位：財務小組

案由：檢陳本校 I-house 國際會館自償性建設之年度結算報告，提會審議。

說明：

- 一、本校 I-house（學生區及學人區）101 年度收支餘絀情形（詳附件 3-1），財務小組於 11 月 4 日簽請主計室、總務處及國合處完成確認。101 年度 I-house 全棟總收入為 17,657,913 元，現金支出 9,143,288 元，現金淨流入 8,514,625 元；加計建物、家具折舊及應計利息結餘 1,077,994 元（損益一）；加計委外一樓餐廳結餘 28,000 元為 1,105,994 元（損益二）；加入土地租金後短絀 2,146,056 元（損益三）。
- 二、學生區與學人區 101 年度收支餘絀情形分述如下（詳附件 3-2）：
 - （一）學生區收入 12,847,987 元，現金支出 6,097,305 元，現金淨流入 6,750,682 元，結餘 1,792,993 元（損益一）。
 - （二）學人區收入 4,809,926 元，現金支出 3,045,983 元，現金淨流入 1,763,943 元，短絀 714,939 元（損益一）。

三、I-house 國際會館土地屬於國有財產，經總務處核算土地租金每年約 3,252,050 元，上列收支餘絀金額均未含土地租金，如含土地租金後短絀 2,146,056 元。

決 議：併報告案第 1 案。

第四案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 由：擬修正「國立政治大學總務處行政人員支領工作酬勞辦法」，提請備查。

說 明：

- 一、總務處行政人員支領工作酬勞辦法係依本校行政人員辦理五項自籌收入業務支領工作酬勞原則訂定，經 98 年 11 月 19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 5 屆第 5 次會議備查通過在案。
- 二、為配合本校行政人員辦理五項自籌收入業務支領工作酬勞原則規定第四點及第五點修正，爰擬修正旨揭辦法第四點規定，增列專案簽陳核發之規定，並作第五點文字修正。
- 三、檢附本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及現行條文各乙份（附件 4）。

決 議：同意備查。(修正之條文對照表及全文如紀錄附件乙)

乙、討 論 事 項

第一案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 由：103、104 年自強九舍及莊敬九舍全棟油漆整修工程需求案，所需費用 11,795,772 元，提請審議。

說 明：

- 一、自強九舍及莊敬九舍落成迄今已近 20 年，環境略顯老舊，除部分區域因壁癌、發霉或漏水問題，在歷年修繕時曾重新油漆外，大部分空間已多年未進行油漆維護，致天花板及牆面各處存在脫漆、龜裂、色差、髒污、霉斑等問題，屢遭同學、家長抱怨有礙觀瞻，影響居住品質。
- 二、為改善住宿環境，宿舍公共區域及學生寢室必須全面油漆粉刷，然考量暑期住宿需求，兩棟宿舍無法同時淨空整修，故本組擬利用明(103)、後(104)年暑假期間分別進行自強九舍及莊敬九舍全棟油漆整修工程，並已提報 102 年 11 月 16 日第 36 次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核備。

- 三、相關需求經廠商協助簡易規劃，所需預算初估共 9,848,530 元。嗣經總務處會商並調整施作項目後，另洽專業建築師重行評估，工程項目包含原有設備 PVC 布保護、天花板及牆壁批土刷漆、結構灌注補強、牆面裂縫修補…等，並委外設計監造，所需費用預估自強九舍 5,067,763 元、莊敬九舍 6,728,009 元，共計 11,795,772 元(詳附工程預算表-附件 5)。
- 四、本案工程核定後擬納入 103、104 年暑假執行計畫，並移請總務處營繕組協助辦理工程規劃及發包施工事宜，所需費用擬由當年度「學生宿舍場地收入」項下支應。

決議：原則通過，惟本案有無必要委託監造，請總務處評估並本節約原則審慎處理。

第二案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由：學生宿舍冷氣設備第三期汰換工程案，所需經費 19,878,675 元，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本案前經 100 年 3 月 16 日第 6 屆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決議，自 101 年度開始汰換學生宿舍冷氣，3 年內汰換完畢，並以 6 年為折舊攤提基礎。其中第一、二期冷氣更新工程，業經總務處協助分於 101、102 年暑假完成。
- 二、依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 100 年 3 月 29 日第 30 次會議決議，明(103)年學生宿舍冷氣第三期更新範圍為自強一二三舍及自強五六七八九舍全部寢室。
- 三、上揭更新工程經洽專業廠商協助規劃，建議比照前兩期學生宿舍冷氣更新規格，採使用環保冷煤之日立變頻冷暖氣機，冷房能力為 3.5kw 以上，購置數量為 635 台。參考中信局共同供應契約投標價格，含基本施工預估每台單價 31,305 元，所需預算總計 19,878,675 元。
- 四、本案工程核定後擬納入 103 年暑假執行計畫，並移請總務處營繕組協助辦理工程規劃及發包施工事宜，所需經費則由當年度「校務基金」項下支應，再以「學生宿舍場地收入」分 6 年攤還。
- 五、檢附前揭第 6 屆第 2 次校基會紀錄、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第 30 次會議紀錄及廠商報價單，如附件 6。

決議：同意通過。

第三案

提案單位：財務小組

案由：有關本校年度預決算「不發生財務短絀」之上限，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會計處 98 年 12 月 23 日通報，行政院核定各校不發生短絀及不增加國庫負擔之前提下，得以學雜費收入等 6 項自籌收入 50% 比例範圍內，支應編制內教師、研究人員本薪（年功薪）、加級以外之給與、編制外人員人事費及辦理 5 項自籌收入業務有績效之行政人員工作酬勞。
- 二、所謂「不發生財務短絀」之計算方式，係依各校前一年度決算收支餘絀表之總收入金額，減「總支出扣除學校最近 5 年國庫撥款增置固定資產比率之折舊費用後淨額」，作為餘絀之依據，如「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學校不發生財務短絀計算工作底稿」（附件 7-1）。
- 三、本校前述「不發生財務短絀」之可容忍短絀金額，100—102 年分別為 234,654,045 元、190,385,017 元、179,596,330 元，及 103 年估計為 179,033,376 元（資料來源：主計室）（附件 7-2）。
- 四、由於年度決算短絀，將減少本校日後可用於長期發展之資金，因此，擬於本次校基會提案，將本校每年預決算之短絀上限，訂為前述「不發生財務短絀」金額之 6 折，以強化財務自律，健全校務長期發展。

附件名稱：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學校不發生財務短絀計算工作底稿（附件 7-1）、估計本校 103 年不發生財務短絀工作底稿（附件 7-2）。

決議：提下次會議討論。

第四案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擬修正本校「研究發展成果管理及運用辦法」第十條條文，請審議案。

說明：

- 一、依國立政治大學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七屆第四次會議決議辦理，將有關提出專利申請的方式、申請費與專利通過後專利年費之負擔，及相關處理程序等分列清楚。
- 二、本次修正重點為：增訂第十條之一，經研發成果評量委員會駁回後擬自行申請或未經核定而提出申請之專利，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由發明人或創作人以本校名義自費申請且自行負擔專利年費，並由研發處於研發成果評量委員會報告。（刪除簽訂自行申請切結書）
 - （二）由企業贊助申請費並以本校名義申請取得專利權後，經研發成果

評量委員會同意追認者，專利年費依學校百分之三十、企業百分之七十之比例支付。

附件名稱：國立政治大學研究發展成果管理及運用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附件 8）。

決 議：同意通過。（修正之條文對照表及全文如紀錄附件丙）

第五案

提案單位：國際關係研究中心

案 由：國際關係研究中心之「國關中心-學術發展專款」經費保留款不分配案，提請審議。

說 明：

- 一、依據 102 年 5 月 2 日公文文號 1020010501A 號簽呈(附件 9-1)辦理。
- 二、旨揭專款係經 98 年 11 月 19 日第 5 屆第 5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記錄決議（附件 9-2），將本中心未併入本校前結餘款併入本校校務基金，時序分 10 年，每年補助 80 萬元予本中心，並訂定「國際關係研究中心學術發展專款設置與管理辦法」（以下稱專款設置辦法）（附件 9-3）為支用依據，合先敘明。
- 三、惟前述專款本質為歷年結餘款（執行計畫賸餘款與前國安局補助本中心之結餘款項），應不受「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附件 9-4）第 10 條規定規範，故於 100 年 12 月 20 日公文流通號 1000034615A 號簽呈鈞長（附件 9-5）簽請更正，同意在案。
- 四、惟 102 年 4 月 29 日政研發字第 1020009848 號函（附件 9-6）核定，本中心 102 年度業務費預算包含前述專款 80 萬保留款，與前附件 9-5 簽呈旨意不符。
- 五、再查專款設置辦法第四條專款用途之規定略以，「專款係為推動學術交流活動、獎勵本中心研究人員之學術成果暨本中心發展所需經費之補助等」，非一般消耗性物品性質之業務費用所比擬，二者實不應一概而論。
- 六、為期該專款能專款專用並供長久經營運用，提請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准予核備。
- 七、檢陳國際關係研究中心 99-102 年業務費之分配金額與支用表（附件 9-7）、上述相關簽呈、函文、會議記錄暨相關辦法各乙份，併請參酌。

決 議：此專款經費視同結餘款管理，動支時採專簽方式辦理，惟動支額度將受當年度學校財務狀況可容納情形影響。

第六案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有關本校約用人員 102 年年度績效調薪及考核獎金，所需經費預估 260 萬元，及約用人員於年度內晉升職等，其原敘薪資已在晉升職等區間者，擬調薪 2% 乙案，請 審議。

說明：

一、102 年年度績效調薪及考核獎金所需經費：

(一) 績效調薪說明與相關規定：

1. 依本校約用人員考核、績效調薪及考核獎金作業細則第 6 條規定辦理。

2. 依考核結果績效調薪並發給考核等第優等者一個基數考核獎金。

(二) 102 年約用人員績效調薪及考核獎金核發原則及金額擬議如下：

1. 102 年度辦理年終考核人數與 101 年相同，全考均為 334 人(尚未扣除固定薪者)，如以 101 年考核後資料，並以中間值調 1.5% 估算，所需經費約 215 萬元。

2. 薪資位置低於所任職等薪資下限者，調薪費用約 6 萬元。

3. 本校 102 年 1 月 25 日第 11 次人資會決議，建議明年考核獎金至少提升為今年的一倍，如以 102 年度全考等第優等者每人核發 1 萬元考核獎金估算，本年度所需考核獎金額度為 38 萬元。

4. 綜上，本案建議依上揭核算結果以 260 萬元(不含雇主負擔勞健保及勞退金費用)做為本年度考核績效調薪及考核獎金核發經費，倘經費足以支應，建議得於增加額度不逾前揭經費 5% 額度調整支應。

5. 檢送 102 年度本校校務發展目標達成程度(由秘書處提供)及財務狀況(由主計室、財務小組提供)資料供參，請討論(詳附件 10-5)。

二、約用人員於年度內晉升職等，其原敘薪資已在晉升職等區間者，擬調薪 2%：

(一) 查本校行政人力資源委員會第 11 次會議有關本校行政人力員額管控案決議略以，針對經由員額精實承擔新業務，為學校節省人事成本的情形，應研訂辦法給予即時有感之調薪激勵(調升幅度 3%-5%，與年底績效調薪併行不互斥)。

(二) 案經本校 102 年 11 月 22 日工作評價小組第 23 次會議決議，約用人員晉升職等後，其原敘薪資已在晉升職等區間者，原則上同意採固定調薪幅度為 2%，並自 103 年 2 月 1 日生效，惟年度內已調薪有案者年終考核後不再績效調薪(當年度一月陞遷者不在此限)，不致對學校造成雙重經費負擔，是否同意？請討論。

附件名稱：

一、本校 102 年約用人員績效調薪及考核獎金試算說明(附件 10-1)。

二、本校約用人員考核、績效調薪及考核獎金作業細則(附件 10-2)。

三、約用人員考核獎金及績效調薪表（附件10-3）。

四、本校約用人員管理辦法第六章（附件 10-4）。

決議：同意通過，另原敘薪資已在晉升職等區間者擬調薪 2%部分，請人事室補充說明併入紀錄。

人事室 1 月 3 日補充說明如下：

- 一、約用人員於年度內晉升職等，其原敘薪資已在晉升職等區間者，擬調薪 2%乙案，係考量學校全年度約用人員用人費用額度，參考績效調薪中間值 1.5%，並以甲等薪資位置第一區為基準，再以 101 年及 102 年調升人員薪資試算，同時考量職員如晉升職等其專業加給隨之調整等因素擬定之。
- 二、另因第 23 次工作評價小組對特殊情形之調升案，例如新設單位或新增大量業務未再增加人力或單位精實員額，而由現有人力承接，同意該員晉升後專案提會討論加薪幅度一節，僅列為本次校基會議程之附件，未明列於提案中，為臻周延，擬於下次會議併本次會議執行情形提會追認。

丙、臨時動議

第一案

提案單位：體育室

案由：有關「六期運動區後續興建工程」一案，詳如說明，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 102 年 12 月 18 日本校第 128 次校園規劃及興建委員會討論案第 2 案決議辦理(附件 1)。
- 二、六期運動區目前正辦理「六期運動區 A，D 棟後續興建工程」(後續擴充—使用、殘障設施、停車設施、消防)相關工作，預計於 103 年初完工取得該區之使用執照。
- 三、為使本運動區更能符合實際球場之使用及未來使用的安全考量，亟需後期後續擴充相關工程，案經六期工作小組討論後現有設備安全維修、尚未施工項目及後續擴充相關工程，委由陳彥祥建築師事務所規劃設計。
- 四、為接續本區現有工程進度於 103 年度持續興建，案經第 128 次校規會議討論後，由陳建築師修正工程時程(第一、二期)及預算，編擬工程總預算為新台幣 4,263 萬 2,648 元(工程項目及預算詳附件二)。

附件名稱：

- 一、102 年 12 月 18 日本校第 128 次校園規劃及興建委員會會議紀錄討論

案第 2 案。

二、國立政治大學六期運動園區後續興建工程概算表、簡報。

決議：

- 一、以學校取得使用執照後儘快開放同學使用為前提，通過第一階段工程預算 500 萬元進行改善。
- 二、請總務處下學期檢討後山公車交通問題，第二階段以後工程依園區實際使用狀況進行細部評估後再提會討論。

第二案

提案單位：總務處營繕組

案由：為改善東側校門人行與車行動線，提高人員通學安全，並調整停車空間、提升環境品質，擬辦理「莊敬九舍拆除圍牆暨通學步道工程」計畫預算 788 萬 3,491 元，提請討論。

說明：

- 一、鑑於莊九舍沿線人行道濕滑，且限於宿舍圍牆造成步行，視覺穿透性不佳，為提昇東側校園整體景觀，擬拆除圍牆；併同處理莊九舍與社資中心前方停車廣場，人行道未連貫且無獨立性、人車交錯，有安全虞慮之問題，進行整體改善。
- 二、有關井塘樓及社資中心周邊（含堤防道），行車動線及景觀不佳，擬重新規劃調整並進行綠色美化，塑造順暢便利車行動線及環境意象。
- 三、旨揭計畫已提報本校第 126~128 次校規會討論決議同意辦理，並提本委員會審查後，本處規劃組並已分別於 102 年 12 月 4 日及 11 日、25 日，與莊敬九舍及教育學院、社資中心召開說明會獲共識與支持，辦理內容、期程及所需經費如下：
 - (一)「東側校園人行空間暨綠色校園改善工程」：包括莊敬九舍圍牆拆除及自莊一舍至莊九舍人行通道鋪面改善、路樹樹穴整理、社資前方停車空間配合實小通學道規劃整體改善等項目。本案工程費 745 萬 1,457 元，委託設計監造勞務費 43 萬 2,034 元，合計 788 萬 3,491 元。為避開沿線宿舍實幼、實小課程及活動時間，於 103 年寒假施作。
 - (二)「教育學院廣場及社資後方停車空間改善工程」：包括東校區行車動線調整，社資中心後方堤防沿線及井塘樓前停車空間與景觀綠色改善等。本案工程費 497 萬 7,553 元，委託設計監造勞務費 29 萬 1,519 元，合計 508 萬 9,072 元。本工程因涉及山下校園動線及停車位調整，變更層面較大，為避免影響東校區教學研究與活動之衝突，預計於 103 年暑假施做。

辦法：本案於本委員會審議通過，依政府採購法規定與程序，辦理「東側校園人行空間暨綠色校園改善工程」（預估期程 90 日曆天）及「教育學院廣場及社資後方停車空間改善工程」（預估期程 45 日曆天）作業。

附件名稱：「東側校園人行空間暨綠色校園改善工程」、「教育學院廣場及社資後方停車空間改善工程」簡報。

決議：

- 一、同意通過第一期工程經費 788 萬 3,491 元，第二期俟具體規劃並確定執行後再提校基會討論。
- 二、請總務處整理「李園」在校園的意涵和歷史，提供呂理煌老師創作之參考，第二期規劃應與呂老師之創作意象相連結。

第三案

提案單位：總務處營繕組

案由：本校「國立政治大學建築物樓板檢測勞務委託技術服務」案第二階段成果，有關國際大樓及傳播學院現有建築物需辦理屋頂及樓板剝落補強改善工程預算 542 萬 9,272 元，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校「國立政治大學建築物樓板檢測勞務委託技術服務」案自 101 年 4 月 24 日委託吳旗清結構技師事務所辦理，第一階段建築物評估共計 30 棟建築物已於 102 年 1 月 31 日完成期末報告，並進行行政大樓後續補強作業評估中。
- 二、本案第二階段 7 棟建築物已於 102 年 9 月 18 日完成期末報告，其中國際大樓及傳播學院經查屋頂層有漏水現象、部分樓版有剝落及鋼筋鏽蝕現象，吳旗清結構技師事務所依檢測結果，提出防水及部份樓版剝落補強施工預算，詳如以下說明：
 - (一)國際大樓屋頂防水及樓版剝落補強預算:263 萬 3,833 元整。
 - (二)傳播學院防水及樓版剝落補強預算:244 萬 8,939 元整。
 - (三)施工費總計 508 萬 2,772 元整。
- 三、本案考慮專業性及施工品質考量，擬委託專業建築師或技師辦理設計監造，勞務委託服務費用約 34 萬 6,500 元整(500 萬*7.7%*0.9，依採購法勞務委託服務費用標準第一類建築物試算，規劃部份已完成，扣除 10%)
- 四、本案共計 542 萬 9,272 元整，案經 102.12.18 本校第 128 次校規會討論通過，擬以本校 103 年相關經費辦理(含工程費用及勞務委任費用)，俟本會通過審核後，辦理後續相關事宜。

決議：同意通過，施工期間請施工團隊檢查建築物鋼筋結構安全問題，倘建物結構安全有需後續處理再提校基會討論。

第四案

提案單位：主計室

案由：本校執行國科會建教合作計畫提列之雇主負擔二代健補充保費由業務費改由行管費支應，並修改行政管理費分配計算方式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本室 1020030523A 號簽及 1020030285A 號簽之校長批示(詳附件 1)辦理。
- 二、依本校建教合作實施暨收支管理規定(附件 2)第九條規定略以，...行政管理費符合第八條規定提撥比例者，其分配比率為系(所)30%、院(中心、館)20%，學校統籌 50%。行政管理費低於應提撥比例者，由學校優先統籌運用應提撥比例 50%。行政管理費未達應提撥比例 50%者，全數由學校統籌運用。
- 三、目前國科會建教合作計畫助理人員所需月提退休金依規定(詳附件 3)由行管費支應，二代健保雇主補充保費則由業務費支應。惟國科會多次來文要求本校之雇主補充保費改由計畫管理費分攤支應。
- 四、本校現行國科會建教合作計畫行管費分配計算方式為：
 - (一)(國科會核定管理費數額-助理人員月提退休金)*50%=校統籌行管費。
 - (二)(國科會核定管理費數額-助理人員月提退休金)*20%=院(中心、館)行管費。
 - (三)(國科會核定管理費數額-助理人員月提退休金)*30%=系(所)行管費。
- 五、為符合國科會要求，並回歸本校建教合作實施暨收支管理規定之精神，行政管理費由學校優先統籌運用，計畫助理人員月提退休金及雇主補充保費等 2 項經費建請由院(中心、館)、系(所)全數負擔，行管費分配計算方式修改為：
 - (一)國科會核定管理費數額*50%=校統籌行管費。
 - (二)(國科會核定管理費數額*50%-計畫助理人員月提退休金-雇主補充保費)*2/5=院(中心、館)行管費。
 - (三)(國科會核定管理費數額*50%-計畫助理人員月提退休金-雇主補充保費)*3/5=系(所)行管費。
 - (四)調整後，如確因計畫核定管理費過低，屬院、系分配之 50%額度不足支應助理人員月提退休金及雇主補充保費者，其不足部分由

該計畫提撥予學校統籌行管費支應；惟屬計畫核定管理費總數仍不足支應者，由計畫主持人再行向國科會申請補足或自籌經費支應。

六、本提案業經研發會議於 102.12.24 召開第 46 次臨時會議討論，決議詳附件五。

附件名稱：

- 一、附件 1：主計室 1020030523A 號簽及 1020030285A 號簽
- 二、附件 2：國立政治大學建教合作實施暨收支管理規定
- 三、附件 3：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助理人員約用注意事項
- 四、附件 4：國科會 101.12.19 臺會綜二字第 1011182260 號函
- 五、附件 5：第 46 次研發會議紀錄

決 議：依研發會議決議，調整後，如確因核定管理費過低，屬院、系分配之 50%額度不足支應助理人員月提退休金及雇主補充保費者，其不足部分均由學校統籌行管費支應，其餘同意通過；惟類此額度不足案例過多時可再提會檢討。

第五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 由：有關 103 年度開放式課程教學設備經費預算 143 萬元，請 審 議。

說 明：

- 一、本案係經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及公企中心三個單位共同討論結果，由教務處代提案。
- 二、為因應數位時代網路教學新趨勢，充實本校數位教學設備，擬於研究總中心「遠距教室」、「互動式講堂」及「自然通識教室」增加錄播功能設備等，以精緻化數位教學內為容，結合創新教學模式，擴大數位教學與學習之總體效益。
- 三、另為支持本校下一期頂尖大學計畫內容，規劃成立 e-College，並以研究總中心為主要基地，未來其統整或製作之課程包括四大類：院系數位學程課程、開放式課程(OCW)、磨課師教學課程(Massive Open Online Courses，簡稱 MOOCs)、推廣教育課程(公企中心網路學院課程)。更進一步，發展數位教材、教科書，研發數位學習成效評量方式、建立數位課程師生互動創新教學模式等。

附件名稱：103 年開放式課程教學設備經費預算表

決 議：

- 一、同意通過，優先由下一期頂大經費容納，請相關單位教務處、研發處、公企中心和創新創造力中心研商未來對外開課之回饋學校機制。
- 二、研發處為研究總中心大樓管理之單位，「遠距教室」、「互動式講堂」、「多元教學空間」及「物理實驗與自然通識教室」空間的使用由教務處主管，以教室為導向、排課為優先，請教務處積極排課。另特殊教室要承諾能充分使用，至少要有 8 位老師願意在此空間排課才能夠設置。

第六案

提案單位：研發處、教務處

案由：有關研究總中心二樓「多元教學空間」及「物理實驗與自然通識教室」設備採購案 432 萬 6,700 元，請 審議。

說明：

- 一、依 102 年 11 月 26 日研究總中心推動管理委員會第 6 次會議紀錄(如附件一)，旨揭二教學空間依程序提校基會審議。
- 二、「多元教學空間」由創新創造力中心負責規劃，設備採購預算為 1,606,500 元，「物理實驗與自然通識教室」由教務長委請應用物理研究所楊志開所長協助規劃，第一年預算為 2,720,200 元。兩教室預算共計 4,326,700 元(計畫書及預算詳如附件二)。

附件名稱：

- 一、研究總中心推動管理委員會第 6 次會議紀錄
- 二、「多元教學空間」和「物理實驗與自然通識教室」預算計畫書

決議：與臨時動議第五案合併處理。

丁、散會：下午 13 時 00 分

102 年度至 12 月 25 日止，全校入帳捐款總金額 1 億 3,753 萬 6,433 元。

表一：承諾捐贈一覽表

財務小組 102/12/25

捐款用途	承諾金額	備註
101 年度以前		
政大思源基金	1 億元(97 年起)	截至 102 年度已入帳 5,000 萬元
徐佳士教授教育基金	100 萬元(98 年)	已入帳 100 萬元
通識教育大樓— 博雅書房	300 萬元(99 年)	已入帳 300 萬元
小計	1 億 400 萬元	
101 年度		
政大頂新 MBA 菁英計畫獎學金	3,000 萬元	已入帳 1,500 萬元
信義書院	1 億 2,000 萬元	已入帳 1,200 萬元
公企中心興建工程	6 億元	配合工程進度捐款
光華獎學金	600 萬元	截至 102 年已入帳 400 萬元
羅家倫先生紀念獎學金	美金 50 萬元 (新臺幣 1,490 萬 6,000 元 @29.812)	已於 102 年入帳美金 41 萬元 (扣除手續費。新臺幣 1,222 萬 2,562 元 @29.812) 1. 羅家倫先生紀念獎學金美金 40 萬元 2. 羅家倫教授墓園定期維修費美金 1 萬元
政治大學博雅書院及講座	1,200 萬元	已於 101 及 102 年入帳
一貫道學術發展專案	1,000 萬元	已入帳 200 萬元
聖嚴漢傳佛教學術發展專案	1,600 萬元	已入帳 320 萬元
小計	8 億 890 萬 6,000 元	
102 年度		
研究生獎助學金	550 萬元	已入帳 280 萬元
清寒獎助學金	500 萬元	
大學之道·水岸絲路	1,050 萬元	已入帳 350 萬元
通識教育大樓— 宏普講堂	3,000 萬元	配合工程進度捐款
法學院院館興建基金	7,492 萬 620 元 (100 年起累計金額)	截至 102 年 12 月 25 日已入帳 3,576 萬 313 元 (未扣除手續費 8 萬 7,372 元)
小計	1 億 2,592 萬 620 元	

表二：中、大額承諾捐贈捐款人一覽表

財務小組 102/12/25

捐款用途	捐款人	備註
政大思源基金	潘思源總裁	
徐佳士教授教育基金	徐佳士教授	98年徐老師獲頒第一屆「星雲真善美新聞貢獻獎」獎金100萬元。
通識教育大樓-博雅書房	99年度薪傳校友	99年度薪傳獎座部分餘款及薪傳助學金合計300萬元，設「興建通識教育大樓博雅書房」專帳。
政大頂新MBA菁英計畫獎學金	頂新集團	
信義書院	信義房屋	捐贈款主要支應信義書院課程、講座，及各項軟硬體建設之需。
公企中心興建工程	信義房屋 周俊吉董事長	捐助公企中心現址改建，作為未來信義書院發展基地。
光華獎學金	潤泰集團 尹衍樑總裁	
羅家倫先生紀念獎學金	羅久華女士	
政治大學博雅書院及講座	財團法人台達電子文教基金會 鄭崇華董事長	
一貫道學術發展專案	中華民國一貫道總會	帶動一貫道與民間教派之研究與交流，及栽培國際間專研一貫道暨民間教派研究之人才。
聖嚴漢傳佛教學術發展專案	財團法人聖嚴教育基金會	以聖嚴法師與漢傳佛教的新發展為主題，建立國際佛教學術交流網，推動國際間漢傳佛學研究合作交流。
研究生獎助學金	不具名校友	
清寒獎助學金	不具名之校友家長	
大學之道·水岸絲路	校友	
通識教育大樓-宏普講堂	宏普建設與段津華董事長	
法學院院館興建基金	(一) 1,000萬元以上 1. 國華人壽 葉佳瑛董事長1,100萬元。 2. 苟壽生學長(1,000萬元)-李元簇法學圖書館。 3. 元誠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1,000萬元)-元誠講堂。 (二) 500~1,000萬元 1. 謝元元女士等750萬元-丘宏達國際法講堂。 2. 李其白學長(500萬元)-寶佳講堂。 3. 俞冰清學姐(500萬元)-雙惠堂。 4. 許作鈿學長(500萬元)。	

- | | |
|--|--|
|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5. 林晉章學長 (500 萬元)。6. 李周彩霞女士、李素蕙女士、李世欽先生、李美瑩女士、李亭亭女士、李青芬女士，合計 500 萬元。 <p>(三) 100~500 萬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胡定吾學長 (250 萬元)。2. 方胡通學長 (100 萬元)。3. 陳金泉學長 (100 萬元)。 |
|--|--|

國立政治大學總務處行政人員支領工作酬勞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備註
<p>四、本處行政人員支領之工作酬勞總金額，以<u>考核年度</u>本處獲分配管理費總額為上限。<u>考核年度</u>未支用之工作酬勞餘額，不得併入次一年度工作酬勞之額度。<u>如因業務特殊需要，專案簽陳事由，經校長核准以本處歷年管理費結餘支應工作酬勞者，不在此限。</u></p>	<p>四、本處行政人員支領之工作酬勞總金額，以當年度本處獲分配管理費總額為上限。當年度未支用之工作酬勞餘額，不得併入次一年度工作酬勞之額度。</p>	<p>配合本校行政人員辦理五項自籌收入業務支領工作酬勞原則第四點規定修正本條條文。</p>
<p>五、本處行政人員每月支領工作酬勞(含加班、值班費等)之總額上限，需符合下列規定，並由本處、人事室及<u>主計室</u>負責管控： (一)編制內行政人員每月不得超過其專業加給(或學術研究費)60%； (二)約用人員每月不得超過其本薪 40%。</p>	<p>五、本處行政人員每月支領工作酬勞(含加班、值班費等)之總額上限，需符合下列規定，並由本處、人事室及會計室負責管控： (一)編制內行政人員每月不得超過其專業加給(或學術研究費)60%； (二)約用人員每月不得超過其本薪 40%。</p>	<p>文字修正</p>

國立政治大學總務處行政人員支領工作酬勞辦法

98年11月19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5屆第5次會議備查通過

102年12月27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7屆第5次會議備查通過

- 一、國立政治大學總務處（以下簡稱本處）為激勵行政人員士氣、提昇服務品質，鼓勵同仁創新思考，爭取經營創收，提高資產管理效率，特依「國立政治大學行政人員辦理5項自籌收入業務支領工作酬勞原則」第六點訂定「國立政治大學總務處行政人員支領工作酬勞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二、本辦法之經費來源包括捐贈收入、場地設備管理收入、推廣教育收入、建教合作收入及投資收益取得收入。
- 三、行政人員依本辦法支領工作酬勞(含加班、值班費等)，必須在不造成學校虧損及國庫負擔之前提下支給，個別收支事項或計畫必須要有剩餘，且全部支領工作酬勞之行政人員支給總金額與編制內教師支領本薪（年功薪）、加給以外之給與及編制外人員之人事費合計數，不得超過5項自籌收入及學雜費收入總額之50%。
- 四、本處行政人員支領之工作酬勞總金額，以考核年度本處獲分配管理費總額為上限。考核年度未支用之工作酬勞餘額，不得併入次一年度工作酬勞之額度。如因業務特殊需要，專案簽陳事由，經校長核准以本處歷年管理費結餘支應工作酬勞者，不在此限。
- 五、本處行政人員每月支領工作酬勞(含加班、值班費等)之總額上限，需符合下列規定，並由本處、人事室及主計室負責管控：
 - (一)編制內行政人員每月不得超過其專業加給(或學術研究費)60%；
 - (二)約用人員每月不得超過其本薪40%。
- 六、本處行政人員支領工作酬勞考核以每半年辦理1次為原則，依工作績效作為支領工作酬勞之依據。
- 七、本處行政人員工作績效之認定，須具下列要件之一：
 - (一)參與執行之事項或計畫均如期完成，績效卓著，足為楷模者。
 - (二)對於主辦業務能創新思考，提出具體改進措施，經採行確有重大貢獻者。
 - (三)適時消弭意外事件或搶救重大災害，處置得宜，對維護生命財產有貢獻者。
 - (四)對於重大困難問題，提出有效方法，予以順利解決者。
 - (五)善用民間資源、運用志工或推動機關業務委外作業，對節省公帑及簡化工作流程，有具體績效者。
 - (六)運用革新技術、方法或管理措施，具體開源或節流，績效顯著者。
 - (七)其他優異行為或重大功績，足資獎勵者。

- 八、本處行政人員因業務需要並有加班事實且事先簽報核准者，得依本辦法之規定報請加班費。
- 九、本辦法經本處組長會議討論通過，報請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政治大學研究發展成果管理及運用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四條 研發成果應妥善管理並適時透過技術移轉、授權及讓與等方式有效加以利用推廣。</p> <p>研發成果之管理及運用業務，由研究發展處（以下簡稱研發處）統籌辦理。</p> <p>為審查專利、技術移轉及其他研發成果運用之申請案，應成立研發成果評量委員會，由研發長擔任主任委員，育成中心主任、出版社總編輯、科管智財所所長、法科所所長為當然委員。並得依申請案件之性質遴聘校內外技術、專利及法律專家一至三人為審查委員。</p> <p>研發成果之運用應遵守利益衝突、資訊揭露及迴避之規定，其辦法由研發成果評量委員會另訂之。</p>	<p>第四條 研發成果應妥善管理並適時透過技術移轉、授權及讓與等方式有效加以利用推廣。</p> <p>研發成果之管理及運用業務，由研究發展處（以下簡稱研發處）統籌辦理。</p> <p>為審查專利、技術移轉及其他研發成果運用之申請案，應成立研發成果評量委員會，由研發長擔任主任委員，育成中心主任、出版社總編輯、智財所所長、法科所所長為當然委員。並得依申請案件之性質遴聘校內外技術、專利及法律專家一至三人為審查委員。</p>	<p>1. 依據教育部 101 年 11 月 15 日臺高(一)字第 1010190814 號函，本校科技管理研究所與智慧財產研究所自 102 學年度正式整併更名為「科技管理與智慧財產研究所」，簡稱為「科管智財所」。</p> <p>2. 增訂本條第四項，作為本校「研發成果運用之利益衝突處理原則」之法源依據。</p>
<p>第五條 研發成果評量委員會之職責為：</p> <p>一、審議專利申請及維護案。</p> <p>二、審議商標申請及延展案。</p> <p>三、審議技術移轉及重大的研發成果運用案。</p> <p>四、審議費用分攤及收益分配案。</p> <p>五、審議研發成果運用之利益衝突、資訊揭露及迴避相關事項。</p> <p>六、審議其他與研發成果保護與利用相關之案件。</p>	<p>第五條 研發成果評量委員會之職責為：</p> <p>一、審議專利申請及維護案。</p> <p>二、審議商標申請及延展案。</p> <p>三、審議技術移轉及重大的研發成果運用案。</p> <p>四、審議費用分攤及收益分配案。</p> <p>五、審議其他與研發成果保護與利用相關之案件。</p>	<p>配合修正前條第四項法源依據，本條增訂第一項第五款規定，原第五款款次遞移為第六款。</p>
<p>第十條 本校專利、技術移轉及歸屬於學校之其他智慧財產權所取得之收益，應於扣除必要費用後，依下列比例分配為原則：發明人或創作人百分之七十（二人以上時則平均分配），學校百分之二十，計畫執行單位及其所屬單位共</p>	<p>第十條 本校專利、技術移轉及歸屬於學校之其他智慧財產權所取得之收益，應於扣除必要費用後，依下列比例分配為原則：發明人或創作人百分之七十（二人以上時則平均分配），學校百分之二十，計畫執行單位及其所屬單位共</p>	<p>1. 文字修正。</p> <p>2. 刪除簽訂自行申請切結書。</p> <p>3. 新增由企業贊助專利申請費之作法。</p>

<p>百分之十。 前項所稱之必要費用包括：回饋資助機關之費用及申請、維護與推廣專利等之費用。 資助機關如提供專利獎勵金、技術移轉獎勵金，該獎勵金依創作人百分之七十、學校百分之二十、計畫執行單位及其所屬單位共百分之十之比例分配。學校分配所得之獎勵金優先用於研發成果管理及推廣相關用途。 經研發成果評量委員會駁回後擬自行申請或未經核定而提出申請之專利，由發明人或創作人以本校名義自費申請，並由研發處於研發成果評量委員會報告；<u>或由企業贊助申請費並以本校名義申請取得專利權後，經研發成果評量委員會同意追認者，專利年費依學校百分之三十、企業百分之七十之比例支付。</u></p>	<p>百分之十。 前項所稱之必要費用包括：回饋資助機關之費用及申請、維護與推廣專利等之費用。 資助機關如提供專利獎勵金、技術移轉獎勵金，該獎勵金依創作人百分之七十、學校百分之二十、計畫執行單位及其所屬單位共百分之十之比例分配。學校分配所得之獎勵金優先用於研發成果管理及推廣相關用途。 經研發成果評量委員會駁回後擬自行申請或未經核定而提出申請之專利，<u>應由發明人或創作人簽訂自行申請切結書後，</u>以本校名義自費申請，並由研發處於研發成果評量委員會報告。</p>	
---	---	--

(*底線為文字修正處。)

國立政治大學研究發展成果管理及運用辦法

98年3月2日第152次校務連續會議審議通過
101年4月21日第168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10及13條條文
102年9月27日第7屆第4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第4及5條條文
102年12月27日第7屆第5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第10條條文

- 第一條 國立政治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有效管理及運用研究發展成果(以下簡稱研發成果),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校各單位或人員於任職或在校期間因職務所產生之研發成果,包括著作權、專利、商標、營業秘密及其他智慧結晶之管理及運用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參與研究之學生及助理,適用本辦法之規定。
- 第三條 研發成果屬著作者,其權利之歸屬依著作權法第十一條、第十二條之規定;屬專利者,其權利之歸屬依專利法第七條、第八條之規定;屬營業秘密者,其權利之歸屬依營業秘密法第三條第一項之規定;其他研發成果權利之歸屬,依政府相關法令之規定。
前項研發成果係校外單位補助或委託完成者,則其權利之歸屬依合約之規定。
- 第四條 研發成果應妥善管理並適時透過技術移轉、授權及讓與等方式有效加以利用推廣。
研發成果之管理及運用業務,由研究發展處(以下簡稱研發處)統籌辦理。
為審查專利、技術移轉及其他研發成果運用之申請案,應成立研發成果評量委員會,由研發長擔任主任委員,育成中心主任、出版社總編輯、科管智財所所長、法科所所長為當然委員。並得依申請案件之性質遴聘校內外技術、專利及法律專家一至三人為審查委員。
研發成果之運用應遵守利益衝突、資訊揭露及迴避之規定,由研發成果評量委員會另定之。
- 第五條 研發成果評量委員會之職責為：
一、審議專利申請及維護案。
二、審議商標申請及延展案。
三、審議技術移轉及重大的研發成果運用案。
四、審議費用分攤及收益分配案。
五、審議研發成果運用之利益衝突、資訊揭露及迴避相關事項。
六、審議其他與研發成果保護與利用相關之案件。
- 第六條 研發成果評量委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主動迴避：
一、為發明人或創作人。
二、為發明人或創作人之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親屬關係者。
三、與前兩款所列人員就該專利案有共同權利關係者。
四、為或曾為該專利案發明人或創作人之法定代理人或家長者。
五、有其他利害關係致有偏頗之虞者。
- 第七條 發明人或創作人、承辦人員、研發成果評量委員及參與會務之人員,對於知悉或持有會議相關之內容,有保密之義務。
依本辦法辦理技術移轉時,應要求申請移轉及授權之廠商(含個人)負保密義務。
前二項保密義務之內容,得由研發成果評量委員會另訂保密聲明書或合約範本規範之。
- 第八條 研發成果之專利,應以本校名義申請。
發明人或創作人於專利案之申請、審查時應配合承辦單位完成必要之申請文件與程序;於異議、訴願、行政訴訟及司法訴訟等法律程序時,應對其發明內容負協助答辯之責任。
- 第九條 依本辦法申請專利及維護專利所需之費用,應依下列比例分攤為原則:發明人或創作

人百分之十（二人以上時則平均分攤），學校百分之九十。

第十條 本校專利、技術移轉及歸屬於學校之其他智慧財產權所取得之收益，應於扣除必要費用後，依下列比例分配為原則：發明人或創作人百分之七十（二人以上時則平均分配），學校百分之二十，計畫執行單位及其所屬單位共百分之十。

前項所稱之必要費用包括：回饋資助機關之費用及申請、維護與推廣專利等之費用。資助機關如提供專利獎勵金、技術移轉獎勵金，該獎勵金依創作人百分之七十、學校百分之二十、計畫執行單位及其所屬單位共百分之十之比例分配。學校分配所得之獎勵金優先用於研發成果管理及推廣相關用途。

第十條之一 經研發成果評量委員會駁回後擬自行申請或未經核定而提出申請之專利，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由發明人或創作人以本校名義自費申請且自行負擔專利年費，並由研發處於研發成果評量委員會報告。

二、由企業贊助申請費並以本校名義申請取得專利權後，經研發成果評量委員會同意追認者，專利年費依學校百分之三十、企業百分之七十之比例支付。

第十一條 研發成果之權益被侵害或有被侵害之虞時，應立即向相關單位提出，並由學校協助處理。

第十二條 本辦法若有未盡事宜，悉依「科學技術基本法」、「政府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辦理，或由研發會議另訂辦法補充之。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校務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